

復審人 張志凱

送達代收人 張慈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63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，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3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63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保護管束已執行 3 年有餘，期間因工作及身體因素而未報到 1 次及未採尿 4 次，其餘均按時向觀護人報到並配合應遵守事項，表現尚稱良好；雖再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4 件，惟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所示，是否能將該等犯行與通常犯罪行為同視，而列入撤銷假釋情節重大考量之範圍內，顯非無疑，且案件均經檢察官起訴中，應回歸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待判決確定後再作成處分；現有穩定工作，為家庭經濟支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

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567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毒偵字第 4443 號、112 年度毒偵字第 59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2 年 3 月 2 日中檢永智 108 執護 1320 字第 1129021413 號函、112 年 6 月 17 日中檢介智 108 執護 1320 字第 1129067205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1 年 4 月 8 日未報到；111 年 5 月 27 日、7 月 8 日、11 月 18 日、12 月 23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假釋中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（執行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8 日），復於 111 年 9 月 3 日、10 月 3 日、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 日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各 1 次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保護管束已執行 3 年有餘，期間因工作及身體因素而未報到 1 次及未採尿 4 次，其餘均按時向觀護人報到並配合應遵守事項，表現尚稱良好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1 月 28

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次查復審人歷次違規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並諭知相關法律效果在案，復審人詎不知警惕，未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累計共 5 次，顯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且堪認情節重大。

- 四、另訴稱「雖再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4 件，惟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所示，是否能將該等犯行與通常犯罪行為同視，而列入撤銷假釋情節重大考量之範圍內，顯非無疑，且案件均經檢察官起訴中，應回歸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待判決確定後再作成處分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多次施用毒品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意旨，業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在案；惟復審人竟於接受機構性處遇施以戒癮治療出所後 1 月內即再次施用毒品，並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顯漠視法令禁制，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。又訴稱「現有穩定工作，為家庭經濟支柱」之部分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